

語言成分裏意義有無的程度問題

趙元任

一、語言學者對於意義的分類說

近年來語言學者論到意義的時候，一個常遇見的說法是說在音位(phoneme)的階層，每個單位(就是音位)沒有意義(除少數偶然性的例外如歎詞“啊”數詞“一”⁽¹⁾之類)；可是到了再高一階層，就是詞素(morpheme)的階層，每個單位就有意義——其實詞素的定義向來就是當“最小的有意義的單位”講的哩。

本文所要提出的就是問語言裏各種不同尺寸的成分，它的意義的有無，到底是絕對性的，還是有無的程度的不同？

剛才說關於詞素以意義的有無來定的話，在語言學界裏也有不盡同意的。例如 Zellig Harris⁽²⁾曾經用純粹統計的方法入手，在語句裏一長串兒的音位裏頭找出詞素跟詞素分界的痕跡；因為一個詞素完了，下頭接下去的可能性多，幾乎什麼音位都可能，例如一個詞素 /mæn/ 後頭可能有 /a/ (asks, 如果用英國音)，/b/ (buys)，/k/ (comes)，/d/ (does)，/e/ (ever)，/f/ (from)，等等幾乎全無限制(除了 /ŋ/ 不當頭)。可是一個詞素起了個頭兒，例如英語 *dhă-*，再接下去完成一個真有的詞素的可能性就非常有限制，在這個例就只有 *dhăt* 跟 *dhăn* 兩個可能了。這種看法並不是說意義不要緊，乃是說如果分析語言的形式(附帶申明語言學所謂形式就是音，並不是文字學所講的“形”)，那麼音位可以按形式分析，詞素也應該能夠按形式分析，Harris 的統計法就是一種按形式分析詞素的試驗。他的要點不是說詞素不可以從意義認出而是說詞素可以從形式認出來。

我們現在在沒有細講意義程度的問題之前，先把語言學裏對意義的處理法大略講一講。很多人(連有些美國人在內)說美國的語言學家自 Bloomfield 以下都不

講意義，並且批評他們因噎廢食，或是說演 Hamlet 戲就缺了 Hamlet 的一脚儿。其實這是形容過分。事實上他們當中最不講意義的，至少也講意義的異同 (differential meaning)。例如音位的不同就是在有分辨意義的異同上。我們現在在沒有討論意義有無的程度問題本題以前，先講一點儿關於從語言學觀點給意義分類的兩篇研究。一篇是 Charles C. Fries 的⁽³⁾。他分 (a) 詞彙性的意義 (lexical meaning) 跟 (b) 結構性的意義 (structural meaning)。詞素的意義是詞彙性的。比方，用他舉的例：The point of this pen is bent over 跟 The cover of this pan is bent over 裏頭的 point 對 cover, pen 對 pan 成不同的詞素，因而成不同的意義。

關於詞彙性的意義有一個要緊的因子，就是在某一段語言中一個詞素因上下文其他詞素的關係因而所取的哪一“義”略有不同。這就要看那段發言有哪些其他的詞素跟它成不成套 (form sets)。

(b) 結構性的意義大致說起來就是語法方式 (arrangement) 所包括的些意義。例如次序 (order) 是差不多個個語言所利用的語法方式：“你打我”跟“我打你”意義的不同不是詞彙性的不同，只是語法方式的不同。

以上 (a), (b) 兩者合稱為語言性的意義 (linguistic meaning)，因為這是完全跟着語言的形式走的。

以下還有兩樣是 Fries 認為語言學難照顧的意義就是社會文化意義 (social-cultural meaning) 跟個人的意義。例如說某人四十五秒鐘浮了一百碼的水，這句話的語言性的意義相當簡單，可是從社會文化方面看，這句話還有個要緊的意味：他打破了個世界的浮水的記錄了。照普通的英語的說法，語言性的意義是 signification，社會文化性的意義或意味是 significance。

至於個人的意義，因為每個人生活經歷的不同，對於有些語言成分可能有跟一般社會所用的很不同。比方一家有一家對於有些事常有些怪說法，外頭人都不懂，英文所謂叫“cant”；個人對於某件事有過深的印象，有些話語就會產生了他一個人獨有的意味。例如一個人小時候被狗咬過的他對於“狗”這個詞就有特別恐怖的意味。

第二篇，Lounsbury⁽⁴⁾對於意義的分類，考慮了四方面的分類的看法：

1. 上文的跟下文的，原文叫 situational 跟 behavioral，是“情況的”跟“行為的”的意思。不過主要的是某語言成分所以在語言中發出因某種情況而使它發出，這是這成分因某種上文而產生；出來以後對於聽者或發言者本人有什麼行為上的反應，這就是所謂有什麼下文。（我用上下文這名稱當然是廣義的文，不是文字的文略。）

2. 語言性的 (linguistic) 跟非語言性的 (extralinguistic)。這個跟 Fries 說的語言性的跟社會文化性的大致相當。

3. 身外的 (extraorganic) 跟身內的 (intraorganic)。比方一個人看見一棵樹說“樹”，那“樹”字的意義是身外的；要是他想到一棵樹說“樹”，那意義就是身內的。在聽話者的方面也有同樣的內外的分別。

4. 單指的 (particular) 跟泛指 (generalized) 跟抽象的 (abstracted)。這個當然是應用在任何種意義的。咱們現在既然是講語言，不妨拿語言學的東西來舉例。比方一個一個的音符所指的音 (phone 或 allophone) 是單指的；其次音位 (phoneme) 是合音而成的音羣 (sound class)，這是泛指的；再其次各音所以成為音位的作為定義的特點 (defining features 或 distinctive features) 是抽象的。

以上四種不同的方面大致是不相限制的，所以成互相交叉配合的四個幅度。還有 Osgood 等著的關於意義的量法⁽⁵⁾，表面看似跟我們這裏所提的定量看法有直接關係。可是他所用的些幅度，例如硬軟度，快慢度等，比較偏重意義的含蓄方面。現在為省篇幅就暫不詳述了。我們現在要研究的是語言各成分意義有無的程度問題，並不在做意義的分類法，以上講的不過當個起頭儿的參考。

二、意義的程度跟成分的長短

影響意義有無的程度（以下在不怕有誤解的地方就簡稱“意義的程度” degrees of meaningfulness），可以分四種因子。一是長短。在其他情形相同之下，語言成分短的意義少，長的意義多。二是類別。某尺寸的成分如果有許多不同的可能，每

一個所具的意義多，如果只有少少的幾個可能，它所具的意義就少。三是重複度。重複或多餘的成分所具的意義少。不同而各有作用的成分的意義多。四是見次的頻率。語言成分裏常見的意義少，罕見的意義多。讀者對於近代消息論 (information theory) 的理論稍為注意過的，大概就會想到以上所說的影響意義程度的因素，正是量消息分量的主要因素。這就是我的用意。恰好平常所謂有意思就是給的消息多，沒意思就是不給什麼消息。現在就各因子來看在語言成分上有些什麼意義的程度上的影響。

先說長短。上文說一般的語言學總是說音位沒有意義，只有辨意義的異同的功用；非得詞素才始自己有意義。比方中國語言裏音位 /m/，/f/，/y/ 沒有意義，/a/ 碰巧是個助詞，這是偶然的情形。絕大多數的詞素總不止一個音位，都是多少有意義的語言成分。當然意義跟着長短變不是機械式的成簡單的算術式的正比例。按消息論算法的設計，倒是想法子把每個信號的消息折成對數，那麼信號跟信號相連它所具的消息就是對數跟對數相加了。比方假定某語言裏有三十二個音位，三十二是二的五方，那麼按消息論計消息的法子，二分之一是消息的單位“bit”，我們可以譯作“別子”，所以三十二個音裏發一個音的消息是五個別子。要是有兩個音位，那麼它接連出現的機會是 32×32 之一就是 1024 分之一，就是十個別子，換言之就是對數 5 跟對數 5 的相加。

可是從音位到詞素的意義的分量不同不是這麼機械的望上長，它就是因為不是任何音位可以跟任何音位相連，乃是受很系統化的限制的。例如英語的 /ð/ 不當頭，元音 /e/，/o/，不在同一個音節裏出現，等等。在中國語言裏能夠擺得出整齊的聲韻調的圖表式的音節表，就是因為有些似乎可能的音位與音位的接連是音系所不許的。

不但有些講得出的規則可以限制音位的相連，就是合乎一般的規則的“可能”的相連式，事實上未必存在。例如很多所謂無意義的音節 (nonsense syllables) 都是合乎某語言的音位的結構而事實不成詞素的音節。英語的例，比方 fep, ral, sleng, gaist 都不違反任何音位相連的規則而事實上沒有這些詞素，換言之，這些音串，

雖然有這麼長，但是它的意義似乎還是等於零。

在美國語言學界裏最不講用意義的人當中就是上文引的 Zellig Harris 咯。我所以引他那番研究，不是特別提出他的形式論的勝利，也不是說形式論的不對，而是要實行 Fries 氏所主張的講形式的結構就徹底講形式，講意義就索性講意義。剛才講的 Harris 的詞素辨認法是證明形式論是行得通了。形式方面既已交代了，那麼另一方面看，就是意義的有無從沒有意義的音位走到有意義的詞素，它的程度似乎不是漸漸的從，比方，5個別子，10個別子，15個別子那麼增加，而是比較的忽然變成有意義的許多詞素似的。音位 /m/，/f/，/y/ 沒有意義，詞素 /t'a/，/tue/，/san/ 是有意義的。一樣長一樣可能的 /len²/，/nai²/，/fau/ 是不成詞素，沒有意義的。

那麼這麼講起來又有點兒像向來的說法，用意義的有無來分音位跟詞素的界限了？可是從統計法的結果有這麼一個要緊的不同處。一方面從定量的形式理論看，消息的分量是短的少長的多。但是因為從統計上（至少在試過的幾種語言裏）發現有個相當明顯的詞素階層的尺寸，因而從“定量”的形式不同，成了“定性”的意義有無的分界。這樣一來，同時又貫徹了徹底形式分析語言而又保存了向來對於音位無義詞素有義的看法了。我們現在暫時就說到這裏，以下對於這個還得有一點須加修改的地方。

以上說音位跟詞素的尺寸，再大一點，集詞素成詞（word），集詞成詞組（phrase），集詞組成句（sentence），集句成一番一番的話（discourse），當然越長意義越多。至於這些裏頭的定量的關係那是還得等以後的各別的研究。

三、意義的程度跟成分的類別

剛才講成分長短的時候已經提到計算消息的最小的單位是一個“別子”（就是兩個可能之一）。先講個極端的例，比方有一種遊戲叫“二十個問題”（twenty questions）猜一件東西，人名，一個字，或任何事物。猜的人只許問是不是動物？——不能問動、植、礦？那就有三種類別了——是不是陸地上的？是不是人家兒裏有的

?等等。答話只許說是：不是。這樣子每答一句給一個“別子”的消息，要是問的好的話，不消二十問總猜到了。因為二十問有20個“別子”的消息，等於1,024,576個（就是 2^{20} ）可能之一，很怪的東西都不難猜着了。可是這種語言裏每一個小成分（就是一次的答案）只限於兩個類別，所以給的消息那麼少，換言之，意義的分量少。反之，如果我們准許在平常詞彙裏，幾千幾萬詞裏無限制的挑選，那麼只須一個詞素或一個詞就包括同樣的內容了。

現在來舉幾個實例來解釋類別的影響。比方取北平音的音節尺寸的單位，在中國語言多數的音節也是詞素的尺寸。按國音標準彙編有1279個音節，那麼說一個音節所具的消息就有五個多“別子”（因為1279跟1024是同等次的數量）。比方說ㄉㄛ這個音節就有“來”的意思，ㄉㄤ就有“肥”的意思，ㄉㄨ就是“狗”，等等。可是如果說ㄨ這麼一個音節就難說它有什麼意思；同樣，ㄐㄛ，ㄐㄨ，ㄐㄩ，等等單獨的說出來也沒有多少意義。因為這些音節相當於不止一個的同音詞素，通俗所謂“同音字”。如果用漢字當符號的工具，寫出“霧”，“記”，“父”，“實”，那就意義清楚多了。因為漢字的類別比音節的類別多好幾倍，所以每個單位所具的意義的分量就多多了。那麼這只是以北平音為例。要是拿別的方言或別的時代來比那又不同了。例如拿廣韻所代表的隋唐時代的古音，一共有3877個音節，類別比現代的北平音多三倍多。那麼說出一個音節，它所包含的意義就相當的多了。中國古文所以單音節詞比現代口語的單音詞多，就是每個單音節就夠載意義的分量了。那末現代的文言就處一種特別的地位。因為讀起現代音來仍舊出不了1279個音節的範圍，可是它的文體還是像古文用單音節的詞多，結果音節載不住意義的分量。所以文言聽了難懂。可是從文字方面說漢字單位的類別比音節的類別多好幾倍，所以用漢字寫文言看起來就容易了，因為單位的類別夠載它的意義的分量了。

那麼口語的音節既然是類別不太多，如果要載同樣分量的意義就靠大一號兒的尺寸的單位。這就是現在口語的詞的尺寸了。現代中國口語多數的詞是兩個音節所構成的，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咯。每個音節多半是一個詞素，可是這詞素的意義不夠多，所以通常得兩個音節才能成一個詞，這樣子一來可能的雙音節詞的類別就成了

$1279^2=1,635,841$ 個不同的單位了。固然這些可能的雙音節形式裏頭事實上過半數都不存在，例如ㄉㄨㄣˋ ㄉㄨㄣˋ，ㄉㄨㄣˋ ㄉㄨㄣˋ，等等都不成詞，可是成詞的兩音節式總是以幾十萬計，所以說出一個兩音節詞來就是幾十萬當中選出一個來，這樣子這意義就多了。

因類別多少而影響意義的分量有一個很有趣的關於社會習慣的實例，就是關於人的姓名稱呼的習慣。中國人對於稱呼的習慣跟西洋人不同，固然有種種文化史上的原因。不過有一個統計上的差別是很明顯的。中國的姓非常少，雖然所謂“百家姓”不止一百個姓，事實上也有四百三十八個，可是人的名號可以取一般詞彙裏的任何部分，換言之，中國語言的全體，來用。即使把不好聽或太怪的例如“壞蛋”，“傻子”，“ㄉㄨㄣˋ ㄉㄨㄣˋ”除外，還是有幾十萬的可能。所以對一個只算半熟的人管他叫“老張”，“老李”（假定是同輩的人）不太難叫，可是管他叫“季懷”，“子餘”，“美珍”之類，那除非熟到相當程度才叫得出口。為什麼呢？因為姓少名號多，所以每個姓所載的意義少，而富於個性的名號的意義多，叫一聲就所謂“means much more”。反之，在英美姓名類別的多少跟中國恰恰相反，管一個人叫 Miller, Peterson, Tucker 比中國單用一個姓的意義多了，就不代表多熟的程度至少外國的姓就算是人名兒了。可是在西洋人當中起頭兒用 Edward, John, Margaret 等等名稱所代表的熟悉程度，比中國人叫號的熟悉程度又淺多了，這就是因為外國的名字的類別的總數非常少，有點跟中國的姓氏的總數同樣的等次，是以百計，不是以萬計的，所以同一個的意義就不那麼多，英文所謂 “It doesn't mean a thing”——要是你問他怎麼已經管他女朋友叫 “Mary” 了的話。這上頭固然有許多別的複雜的社會文化史的因子在內。就比方美國大學同事起頭兒稱名的程度比起英國來就淺得多，不過我相信單位類別總數的不同是一個主要的因子。

以上講的長短跟類別的兩個因子當中有一個連帶的關係。凡是大一點兒（換言之長一點兒）的單位總是類別多，越小類別越少。所以這兩個因子不是完全獨立的。但是似乎還是有分為兩種因子的必要，因為各不同的語言有些什麼慣用的成分的階層是各各不同的，連到同是一個語言而在不同時代的，例如剛才講的中國古今

位，都成不同的階層，不同的類別的。

我們現在講的題目是語言的成分，可是其他的交通方式，特別是文字，也有類似的情形：類別多的成分意義多，類別少的成分意義少。所以一個字母所具的意義少，一個漢字的意義多。寫音節的文字，例如日文的假名，就介乎兩者之間。那麼這個裏頭就發生一個很有趣的意義程度的差別現象。在日文裏兩個以上的漢字的詞大多數用所謂音讀，這些音讀不但把從前借了的中國的古音給大大的簡單化了，並且比起現代已經很簡單化的中國北方音來還更簡單化，換言之類別少得多了。所以現在在日本語文裏就有這麼樣的一種情形：(1)很多名詞的音讀簡直擔不起意義的分量，因而得靠漢字來辨別，例如“科學”跟“化學”都讀 Kagaku，甚至電話簿子裏都把“人文科學研究所”登成“人文化學研究所”；(2)可是在大多數例，雖簡單化了，兩音節的詞因為長度把類別加多，仍是夠擔得起意義的分量的，那麼光寫假名就夠了，例如としよくわん或甚至寫としよがん就夠了，不必寫“圖書館”三個漢字了。所以近年來假名多用漢字少用的趨向，雖然有意識的主張是為促進普及教育，而事實上在意識下層是有個假名跟漢字類別上的不齊對於意義程度的影響在那兒作祟的。

四、意義的程度跟重複度

在消息論所講的重複度 (redundancy) 除簡單的把信號重複一下或幾下之外，也包括任何不必有而可以知道的成分。最簡單的重複的例，比方人問你有工夫沒有？你說“有，有，有，有。”或者有人習慣喜歡這麼樣兒說話：“這個人很笨，這個人”或者“他說不來了，他說”，這麼樣說話。這是最簡單的重複成分。在廣義的所謂重複就是有了任何成分其他的成分可以知道了，那也算重複。比方 Esperanto 每個形容詞名詞都有多少數主賓式的變化，例如 tiaj bonaj amikoj “那些好朋友” 英文 “those good friends”，Esperanto 給多數式的詞尾 (-j) 見三次，英文 /z/ 見兩次，中文 (些) 只見一次。這是簡單的重複。可是在任何語言當中都有很多的表面上看不出來的重複。比方中國舊式的八行書的尺牘總要費

大半頁乃至一整頁的地方作標準式的寒暄，收信人根本不用細看就可以跳到後頭看後頭說的什麼話。在西洋官樣文章跟事務信也有他們的一套。例如一看見起頭兒說“I should be much obliged to you,”就知道底下一定有“if you would kindly . . .”接着來的。即使不是俗套的話語，一般的語言也有很大一部分不是絕對必要的。例如“Journ. Acoust. Soc. Amer.”凡是用英文的人一看就知道是“Journal of Acoustical Society of America”，那麼可以省掉的那些部分都是廣義的重複的部分了。

語言裏頭表現重複成分的法子，最重要的是在成分跟成分配合上的限制。不能任何音跟任何音相配（例如日語 [t] 跟 [i]），否則不成音位；不能任何音位跟任何音位相配（例如北平 /f/ 跟 /y/）否則不成音韻系統；不能任何詞素（或詞）跟任何詞素（或詞）相配（例如“水很的”），否則不成文法；不能任何一句話跟任何一句話相配（例如“今天星期三。現在是週末”），否則不成話。配合有了限制怎麼會是重複成分的表現呢？比方拿集音成音位來說罷。在日語的音位系統裏頭，有 [t], [ts], [tɕ] 三種音，它跟元音有很清楚的對補的分配 (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就是在 [a], [e], [o] 前一定是 [t]，在 [i] 前頭只有 [tɕ]，在 [u] 前只有 [ts]。這麼一來三種不同的音 (allophones) 合併成一個音位 (phoneme) /t/。反之，取一個別的語言，例如英語，在同樣音的情形之下因 [t], [ts], [tɕ] 音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意義，例如 eat, eats, each (近似 [tɕ] 音尾)，所以就有了 /t/, /ts/, /tɕ/ 三個音位或音位組，那麼跟英語比起來在這幾個音上日語就比英語重複三倍了。嚴格說起來並沒三倍，因為英語/ts/ 根本很少在音節當頭出現，所以也沒把可能的配合充分利用，那麼這又是若干程度的重複度了。以上是說音跟音相配成音位上的重複度。同樣，音位跟音位相配成詞素，詞素跟詞素按文法的限制成為語句，原則上也是一樣。不必再舉例了。

語言跟其他信號的所以有重複度啊，有兩種功用：一個是為傳達上的保障，一個是為收發者的方便。平常傳達信息時候，半路上總有多少的擾亂，使收的人會收不到或收錯了一部分。這種擾亂在消息論裏的術語叫噪音 (noise)，這是廣義的“音”

略。比方一句話說一遍沒聽清楚說兩遍或是換個說法再說，這都是重複的成分略。或者這麼說沒懂清楚反覆申說才聽得清楚。所以沒有語言不用相當的重複的成分，例如按某種計算法，英語的重複度是百分之五十。

第二個功用是為用者的方便，在常態語言的運用是從傳統下來養成的一套習慣，裏頭已經包括了很多的重複成分。世界上沒有語言是句句話一字不能移，字字一個音不能動的。偶而換一字或一音會成另外一個意思，那就是意義的分量特別多，那是例外的。可是在多數情形一句話錯個把字，個把音並不成話，聽者（或文字的讀者）會猜出來的。一個印刷物校樣者往往把錯字錯過了沒看出來，就可見他所忽略的部分是禁得起雖然被忽略了而於意義上仍舊不受影響的。為什麼說這些重複成分對於用者方便呢？就是因為在一般收發的情形之下，是得有相當的重複度才使發的人收的人用得舒服。固然各民族的语言對於這上頭有些實際上的不同，例如日語用比較少數的音位配成許多兩三音節的詞素，英語用較多的音位配成較短的詞素；不過按照語言心理的實驗，例如哈佛大學的 Licklider 的，最方便的收發的信號是用比較多數的不同的單位，慢慢的傳過去，比把極簡單的少數單位，例如 1, 0, 1, 0 很快的傳過去就容易接收。所以多數民族語言的音位數目總在幾十左右，音節總在上百到幾千左右，文法的方式也是幾十上百左右，並且在配合上有上述的種種限制，成上述的一種重複度，這是世界人類語言裏大同小異的地方。

以上講的重複度對於意義的程度問題是怎麼個關係呢？就是啊，重複度越低意義的程度就越高，重複度越高意義的程度就越低。用通俗話來說，就是話越簡約，含義就越深厚；話越囉唆，每句話裏的意思就越少。

五、意義的程度跟見次頻率

平常罵一個人“頻嘴”就是說他同樣的話老說老說而說的話一點兒也沒有意思。用術語講就是一個語言成分的見次的頻率高它的重複的程度就高，因而意義的程度就低。所以頻率是重複之一種。再拿最簡單最基本的二進制來做例罷。如果一個袋裏有五十個白球五十個黑球，那麼摸到一個白球的機會是一對二，就是一個“別

子”。但是如果一個袋裏有九十九個黑球一個白球，那麼拿到一個黑球的機會幾乎是一定，所以它的意義就幾乎等於零，可是如果摸到了那個白球，那就意義多的多，因為百分之一就差不多有六個“別子”半了。再說一個語言裏如果有32個音位，每音位見次如果一樣，那每個有5“別子”，可是事實上真語言裏的各音位的見次很不勻，所以就沒能夠充分利用那些音位所能載的意義的分量。再比方大一點儿的單位，像“我”，“這個”，“那是”，都沒多少意義，因為這都是極常見的用語；說“很好”，“再見”，意義多一點儿；說“有賊！”“着火了！”意義就跟着罕見的程度長了。

六、意義的程度在翻譯語言上的地位

以上幾節是講意義程度因哪些因子會受影響。從以上舉的些例裏頭可以大致看出一點儿程度的不同在應用上有些什麼關係。現在再舉一系列的實例使這些關係更顯得具體化一點儿。先看看從一個語言翻譯成一個別的语言的時候，意義的程度上有什麼關係？

平常作翻譯的時候，多數人都注意普通所謂意義的本身，程度淺一點的翻譯者甚至用詞典來作翻譯工作，而一般的詞典又都按意義的本身來定什麼等於什麼。可是這樣子一來就把意義有無的程度給忽略了。比方在某種語言裏它的語法上有些必要的範疇，英語裏凡是名詞一定有多數少數，動詞一定有現在過去式，因為老有這些範疇，它的見次頻率就高的不得了，因而意義的程度就低了。如果翻譯到一個沒有這些範疇的語言裏而把這些範疇表示出來，因為它在第二語言裏見次較少，它的意義就太多了。例如 *Brave men are not afraid of bandits* 所用的多數式是文法的需要，如果翻譯成“勇敢的人們不怕強盜們”就翻譯的過分 (overtranslated) 了。固然翻譯成“勇敢的人不怕強盜”比原文稍為缺一丁點儿的多數的意義，可是原文的多數的意義真是微乎其微，與其“過”的利害不如只有一點儿“不及”還是近乎其中了。

那麼不但是普通所謂文法方面為了重複跟見次的關係，因而意義被沖淡了，有

好些用語的慣例也有同樣的影響。比方英語裏如果賓語代表屬於主語的事物，習慣上總是把領屬的代名詞標出來，例如 He put on his hat and went to his office。翻譯的人就得在(1)“他戴了他的帽子上他的公事房去了”跟(2)“他戴了帽子上公事房去了”兩者之間挑選。因同樣理由，是後者較近一點兒。因為這裏英語裏的“his”的意義的程度離“他的”遠，跟“零”反而近一點兒。

翻譯頻率太不相當的成分意義的程度就會有很大的差別。在日常生活的用語各國各國的習慣不同，因而頻率就差得很利害。比方見面打招呼的用語頻率實在高，所以意義就淡的利害。比方中國北方習慣見面說“吃了飯了嗎？”或是“上哪兒去啊？”聽說有過中國學生在外國見了人問“Where are you going?”得罪了人。人家想“It's none of your business”，你別多管閒事！因為“上哪兒去啊？”不用回答，人家說“上哪兒去？”你也說“談，上哪兒去？”就跟人家問“How are you?”你也可以說“How are you?”可是你若是用中國話說“你怎麼了？”意義就太嚴重了，對方就要詫異問“沒怎麼呀，幹麼問？”這也是頻率不相當，意義有無的程度太不同，翻譯起來就要出毛病的例。

翻譯成分的長短差得太多也會發生意義的程度的不齊。在翻譯中國文言跟白話成英文的時候就發生成成分長短的處理上的困難。文言裏差不多全是一音節一詞素，並且多數是一詞素一詞。白話裏多數的音節雖然可以認為詞素，可是因為音節的類別少，它所載的意義程度早已經減輕了：“知道”已經不是“知而道之”，“事情”已經不是“事物之情狀”；說“乾隆”或寫“乾隆”兩個字的時候，在中國人不論新舊智愚很少注意“乾”跟“隆”的本義的，有一點兒也是極微的程度。那麼如果用三四個音節的英文字翻譯每個字的原義，結果跟那些複合詞裏意義的原有的程度就差得太遠了。

關於翻譯成分的長短特別成問題的例就是詩詞的翻譯。詩詞的意義除語言性的意義之外，當然所謂文化社會性的意義更重要，特別是對於節律音韻調格更是意義的一部分。那麼把中國的文言詩翻譯成一般的西文就沒辦法了。在事實上為了研究中國文獻着想，多數的西洋的翻譯中國詩的就根本放棄了長短相當節律相當的要

求，光只翻譯說的話，甚至連韻都不押了。當然譯詩是一種藝術，不是一種可以如法泡製的科學。比方英國的 Arthur Waley 是數一數二的中國詩的翻譯家，他不但把原義都譯對了，並且在措詞上也儘量保存原來的意義；可是有一方面他就軋根儿不管，也不能管，就是如果不失原義，結果英文的音節就要比原文多三倍。除了文法上多數少數現在式過去式等等要求所加的意義程度非常輕微以外，用詞上總是字數既多，單位也長。這是根本沒辦法的。要是拿中國現代口語來比，那就方便的多了。例如我翻譯“阿麗思走到鏡子裏”的時候把每首詩都照了原來的節律跟韻脚儿翻的，那是只有用白話才可能的。

七、意義的程度在文學上的地位

在一般語言的運用，各成分有相當的長短，有多少的類別，有某度的重複，有多少的見次，這一半是跟着傳統下的習慣而定，一半又跟着實際交通生活的要求而演變的。文學的功能呢，就是一方面利用傳統下來，大家對於它都有底子的語言，而一方面又有意識的利用長短、類別、重複，見次的影響而創造出有新意味的作品。文學的用詞方面，比方用所謂太俗套的成語，所謂 cliché，平常認為是一種毛病，就是因為頻率太高，所以意義太少。可是文學裏當然也用些第一等常見詞素跟常見詞跟常見詞組，為什麼不嫌頻氣呢？這就要看作者對於什麼成分有什麼意義的程度的經驗深不深估計準不準。這就是平常所謂“鑑別力”或“見識”了。第一等常見的成分出現的時候，作者跟讀者並不預備裏頭載着多少意義，在常見的成分的架子裏加進了新穎的詞句才把有意義的部分顯出。詩詞裏用語所謂“有詩意”也就在乎調雖熟而意不俗。當然各人有各人的作風，有的人注重流暢，有的人注重新奇。坊間的小報雜誌我們說沒有文學價值，因為太熟了，就太俗了。可是比像 Gertrude Stein 寫的根本不成英文文法，又是一個極端，多數人還是很難欣賞她的。

那麼講到大一點兒的文學單位，比方一篇故事，它有它的佈局，有它的體裁；要是用舊調子一看就知道是怎麼結局，我們就說這故事沒有意思，我們就說它學了某某別的常看見過的故事的爛調，這也就是因為太“重複”了所以沒有意思了。可

是如果要故事新穎結局奇突，那麼領它到新穎奇突的部分上去的其他部分得要看得自然，得要像平常會有的事情才行，換言之又是得用意義較淡的部分了。

在任何語言裏，固然第一等常見的成分是必有的，可是拿不同的語言相比起來，有時候有多少的不同可能在文學意味上發生影響。比方德國話裏有好幾個不同的詞尾都讀 *-en*。聽一個人念德文詩或在舞臺上說話每幾個字就有個 *-en*: sagen, Augen, finden, guten，聽了一會就會感覺德文總是“ㄣ”啊“ㄣ”的單調的不得了。我曾經跟德國人提過這一點，他們說他們並不覺得。反之，他們覺着英文的 He put on his hat and went to his office 裏的 his 重複的頻的慌。這個證明一個外國人對於第一等頻率的成分並沒習慣於拿它當第一等，所以所得的意義的分量太多，本國人就不覺得了。

那麼一個“-en”這麼個音（德國的）外國人不懂，怎麼反而覺着它意義多呢？這就又是聽的少就意義多聽的多就意義少的例了。現在舉一個好像全無意義的例作為本篇的結束。我們起頭兒說平常以意義之有無來分別音位跟詞素，可是又說其實是程度的不同。那麼音位還是有意義的。一個外國人對於德文不熟的，對於 *-en* 這個音節，除了當文法詞尾外，又感到一種音韻上的重複的意味，這是一種所謂文化社會性的意義。

說到詩詞裏用些雙聲疊韻象聲等等音韻上的成分，於詞素的語言性的意義完全不相干，可是在詩詞裏另有各種意義。所以音位雖小也還是有意義的。音位跟音位相連即使不成詞素，平常所謂無意義的音節 (nonsense syllables) 也很難全無意義的。心理學實驗用無意義音節的時候，常常顧慮到音節太容易引起有意義的聯想。連一音節兩音節的不同都有某種意義上的不同。Lewis Carroll 所以能利用無意義成分中之意義就是在這個上。打獵時候打 snark。那當然是一種動物，高興起來 chortle 當然是一種叫的行為。從沒有意義的成分因上下文而生出意義，這種過程在小孩學話跟學生念書根本是一樣的。我個人在中國舊時代私塾念書的時候，就是照“讀書不求甚解”的辦法。簡直是拿大學中庸當 Jaberwocky 來念。一個五六歲的小孩子念：

“大學之道，
在明明德，
在親民，
在止於至善，
親當作新”

(大字小字連着一塊兒念)，

跟念：

“Twas brillig, and the slithy toves
Did gyre and gimble in the wabe:
All mimsy were the borogoves,
And the mome raths outgrabe.”

兩者有什麼不同？可是雖然不甚解也不是全無意義，並且意義跟着人的歲數經驗長的。至於十三經的全部透徹的了解，那到現代經學專家也還有些始終不懂的地方。這又是意義有無的程度的一例了。

* * *

以上講的影響意義有無的程度的幾個因子跟兩個關於翻譯跟文學的舉例，可以算是對於意義的一種看法的試驗。這裏頭問題當然還多着。比方(1)上述的長短、類別、重複，見次那些因子很有搭接的地方，應該怎麼分析的更精密一點兒可以使各因子成為獨立變數？(2)平常總講差別性的意義 (differential meaning)，那麼意義的差別是不是程度的問題？同一個詞素源(etymon)，意義差別到多少就成了不同的詞素(morpheme)了？(3)平常分析所謂本身意義 (semantic meaning)跟用法上的意義 (functional meaning) 的區別是不是也是程度的問題？(4)上文對於消息的分量跟意義有無的程度有地方隨便互用，是不是不同的觀念？在定量上能不能——如果能，要不要——新設一個意義的單位用“別子”，還是用其他的單位來量？(5)除翻譯跟文學外，對於其他語言跟信號的應用上，例如交通、醫學、政治、經濟、等等有什麼可能的應用？

所以我現在做的不是一套研究結果的報告，而是對於大串問題的一個定量性的新看法的提議。

註

- (1) 嚴格說起來這個詞素是元音“|”加陰平聲兩個音位合起來的。
- (2) Zellig Harris, From Phoneme to Morpheme, *Language* 31. 2. 190-222 (1955).
- (3) Charles C. Fries, Meaning in Linguistic Analysis, *Language* 30. 1. 57-68 (1954).
- (4) F. G. Lounsbury, The Varieties of Meaning, Monograph No. 8, The Institute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Georgetown University, 158-164, Georgetown, 1955.
- (5) Charles E. Osgood, George J. Suci, 跟 Percy H. Tannenbaum, *The Measurement of Meaning*, Urbana, 1957.

DEGREES OF MEANINGFULNESS IN LANGUAGE CONSTITUENTS

(Summary in English)

YUEN REN CHAO

It is generally assumed that phonemes as a rule do not have meaning and that only morphemes have meaning; in fact the morpheme is usually defined as the smallest unit in a language which has meaning. The question which the present paper raises is whether the presence of meaning in constituents of various sizes in language is not a matter of degree rather than a simple question of yes or no. Various possible factors are considered which may influence the degree of meaningfulness: (1) length of the constituent, e. g. a phoneme has less meaning, though not necessarily zero, a morpheme has more, and larger units still more; (2) variety of constituents of the same size, e. g. one of the thousand-odd syllables of Mandarin means more than one of the few dozen syllables of Japanese; (3) redundancy, e. g. the polysyllabic words of Latin origin, as compared with short, Anglo-Saxon words, carry less meaning per syllable and can afford to be abbrev without dimin of signif; (4) frequency of occurrence, e. g. formulas of greeting cannot be taken literally because their meaning has been washed out by excessive frequency of use. Applications to problems of translation and literary style are considered. Finally, questions are raised as to (1) whether the factors considered above overlap or are independent; (2) whether the linguist's "differential meaning" is not a matter of degree; (3) whether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semantic and functional meaning should not be placed on a graded scale; (4) whether degrees of meaningfulness can be measured by the amount of information in the information theory sense, (5) in what other fields, such as in communication, medicine, politics, economics, etc. can one profitably make use of this proposal to look at problems from this quantitative point of view.